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9,671.72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志强、王崇香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兴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前期提供的财务资助及担保即将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拟继续使用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即向兴港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及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 8%/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3%/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志强、王崇香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为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